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经销商、供应商持股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部分经销商、供应商《关于终止持股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函称因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和宏观市场融资环境等情况发生了变化，部分经销商、供应商认为推进实施 2018 年 9 月拟定的通过专业管理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持股计划”）已不具备可操作性，决定终止本次持股计划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经销商、供应商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部分经销商、供应商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部分经销商、供应商拟与相关专业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，以合法方式取得公司股票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公司经销商、供应商申请并筹划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9）。上述公告披露后，公司积极与相关经销商、供应商商讨具体细节，分析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，并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。

二、本次经销商、供应商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经销商、供应商尚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设立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协议，本次持股计划平台尚未设立。

三、终止本次经销商、供应商持股计划的原因

自披露本次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后，公司部分经销商、供应商一直积极推进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，持续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磋商，因资管新规等

监管政策和宏观市场融资环境等情况发生了变化，一直未能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一致意见，经多次商讨后，部分经销商、供应商认为推进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不具备可操作性，因此决定终止本次持股计划。

四、终止本次经销商、供应商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

终止本次经销商、供应商持股计划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经销商、供应商意愿和发展需要、监管政策、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，选择合适的方式，与经销商、供应商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销商、供应商利益相结合，以实现公司和经销商、供应商的共同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5日